

第十一章 健康與安全



從救生站人員之認知探討溪流戲 水之安全管理---以三峽鴛鴦谷 為例

指導教授：葉怡矜

第四組 溫紹豐 王凌卿 洪慧貞 陳綺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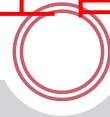






一、戶外遊憩安全管理

(一) 戶外遊憩安全管理的四個基本要素



- 1. 計畫：事先設想打算在戶外從事的活動為何？此活動可能潛在的危險是什麼？以及管理這些危險的最好措施。
- 2. 訓練：做好事前萬全的準備，讓自己處於最佳身體狀況，以符合所要參與或所處環境之需求。
- 3. 練習：加強自身之技能以順利的完成此項活動。
- 4. 備案：假想一些情境，運用過去的經驗預設計畫的替代方案。

一、戶外遊憩安全管理

(二) 戶外遊憩安全管理的五項工作



- 1. 好的裝備：依據從事戶外遊憩累積的經驗，進行選擇、試穿、保養以及練習使用相關裝備。
- 2. 好的教學：在活動進行的前、中、後，都需仔細聽從專家的建議與指導。
- 3. 好的場所：選擇一個你了解並且有把握掌控情況的戶外環境進行活動。
- 4. 好的醫療照護：當戶外活動發生傷害或是疾病時，具有急救、緊急疏散以及醫療照護的資源與功能。
- 5. 好的團隊合作：所有一起參與活動的人對安全要有相同的認知，並彼此信賴，才可以共同處理參與戶外遊憩活動時潛在的危險。

一、戶外遊憩安全管理

(三) 管理人員素質

- 休閒遊憩事業係屬服務業之一環，其對人力需求殷切，加強休閒遊憩之專業人才培訓，實為目前休閒遊憩產業當務之急。
- 產、官、學界均將遊憩管理工作定位於遊憩管理之專業範疇中；對於遊憩管理專業化之條件，則多持正面肯定之看法，顯示遊憩管理工作正逐漸受到遊樂區經營者之重視。
- 有效提高從業者認同遊憩管理工作之價值與發揮從業者專業之能力，將是預防遊憩管理人才流失之解決之道，亦即遊憩管理工作專業化條件愈具備時，遊憩管理者之工作態度就愈積極與認同遊憩管理工作之價值。

一、戶外遊憩安全管理

(四) 遊客安全管理



- 遊客的各種活動對戶外遊憩區所造成的衝擊是經營管理之首要考量。
- 陳國揚（1998）將遊客管理措施區分為：直接式的管理措施與間接式的管理措施，並以遊客本身的环境知識程度與環境保育看法的不同，探討其對各項遊客管理措施態度的差異性，並進行分析比較。研究結果顯示：愈有環境保育觀念以及高環境知識類群的遊客，對各項遊客管理措施皆有較高度的認同。

一、戶外遊憩安全管理

(四) 遊客安全管理

- 黃麗萍（1992）針對森林遊樂區遊客安全管理理念與實務進行調查分析，結果發現：管理者除須做好危險場所標示外，更應加強遊客安全教育及提供資訊，協助遊客認識進而防止危險的發生；而管理方法在遊客需求層次而言，以危險場所標示、危險設施警告、設施維護及改善較為優先。
- 遊憩活動、設備的提供者也必須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負責，同時也必須遵循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以確實盡到他們的專業責任（陳昭明，1991；Dougherty, 1998）。

貳、溪流戲水安全



- 為了滿足人類的遊憩需求，許多風景美麗的地區成為遊憩活動的背景環境，或是成為遊憩活動的主要資源。這些風景地區都具有高品質的自然環境，但是也隱藏著危機。

貳、溪流戲水安全



- 根據美國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afety Council, 1996）的估計，1995年在美國約發生了8700次划船活動的意外事件，造成了將近5000人受傷，而每457位滑水者中就有一人被送進急診室；其中有正式紀錄的836次個人水上活動意外，更造成了79人死亡。據估計，水域活動在一年中總共造成了130300個泳客受傷，1700個泳客罹難，其中經報導披露出來的1200個受傷意外案例中，還造成了107個搜救隊員罹難。雖然這些數據取自於各類報導，因此並不能精確的預測相關的受傷比例，也不能顯示如果有正確的安全觀念，其中有多少傷害事件其實是可以避免的；不過，這些數據卻已清楚的傳達了一個訊息：戶外水域遊憩具有潛在性的危險（引自Dougherty, 1998）。

貳、溪流戲水安全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撰編之「野外戲水安全」中提到，台灣地區溺水事故十有九件發生在沒有專責單位經營管理的野外水域，事故發生者又以臨時起意下水的戲水者為多；在活動前即計畫以游泳為主題的活動者，所發生的意外反而較少。
- 野外水域不包括人造的游泳池、經過人工整理的特定溪床或海水游泳池，戲水活動則不含有換穿游泳衣、並在救生員監護水域中的純游泳活動。

貳、溪流戲水安全



- 野外戲水場一般可分為海岸、溪潭、湖泊及野埤等四個類型。
- 前二種水域的水流是動態的，可能有海流、風浪、激流、漩渦等現象，後二種水域是靜止的，但由於環境的特質，並不見得比動態水域安全。戲水者必得把握其特質才能維護活動安全，避免危險的發生。
- 依各地救生社團資深駐站救生員指出，溪流戲水發生事故遊客的年齡層最普遍為十七、八歲的青少年，其特徵是結伴出遊、愛在溪邊嬉鬧、並未更換游泳衣、以及直接穿著長牛仔褲下水（引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

結論



- 溪流環境有著許多天然的危險，而這些危險常常也是溪流戲水遊憩活動的參與者所不能控制的。
- 除了天然危險，卻有更多的危險是起因於錯誤的判斷、身體與心理狀況原本就不適合進行活動、活動參與者與遊憩提供者不適當或不熟稔的技巧、缺乏周嚴的計畫以及設備的不足等等人為疏失所造成的。